臺北市政府 98.11.02.　府訴字第 0987013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Y097309 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二、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x-G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29 日 1 時 55 分行經本市和平東路與新生南口，與車牌號碼 xxx-DA 營業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經本府警察局審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願人未依號誌指示左轉彎，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Y097309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本府依公路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規定，分別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鑑定委員會）及本府交通局設置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處理車輛行車事故。訴願人如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研判之肇事原因有疑義，得向鑑定委員會提出鑑定申請，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